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24號

聲 請 人 劉彥宏（即劉志學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22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99100-7	1	1000
002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99101-9	1	1000
003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99102-0	1	1000
004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5NE0005607-0	1	10000
005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3532-0	1	440